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39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冠鴻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鉦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松和佐有限公司即豪水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坤諒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749號民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漏未陳報兩造承攬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第8頁，而該頁下方載明：「甲、乙雙方同意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，可知兩造就本事件另有合意由原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即應屬選擇或競合之合意管轄，並未排除其他法院有管轄權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即原法院亦有管轄權。查相對人之公司營業地在彰化縣境內，本件起訴後兩造均未對管轄權為爭執，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均與兩造之營業所在地、兩造公司法定代理人之住所地、契約履行地無涉，故本件訴訟由原法院管轄，最符合當事人利益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，究其立法意旨在除專屬管轄外，准許當事人以約定增加或指定法定管轄以外之法院為管轄法院，故當事人合意管轄契約乃屬程序選擇契約，又當事人管轄之合

意，可分為「排他合意管轄」及「競合合意管轄」，若當事人約定合意管轄之真意不明時，無法認定屬於排他合意管轄時，為便利當事人起訴，應解釋為競合之合意管轄，讓當事人仍可選擇在法定管轄或合意管轄法院起訴。且當事人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後，原告如拋棄其合意定管轄法院之權益，逕向被告住所地之法院起訴，被告亦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該受訴法院即為有管轄權之法院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351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抗告人主張其承攬相對人之工程，雙方簽訂系爭契約，該工程已經驗收完竣，相對人經屢次催討不付工程款新臺幣185萬元，遂據此向原法院聲明核發支付命令，並經相對人異議之後視為起訴，有民事聲請支付命令書狀、聲明異議狀在卷。觀之抗告人於110年9月1日陳報狀提出之系爭契約，其中第19條約定：「管轄：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當依公平誠信原則協商解決之，如有未決，甲、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惟於系爭契約之末頁立契約書人欄下方又載有「甲、乙雙方同意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等語，此復未據被告表示意見，由此可知系爭契約就管轄之合意應為「競合合意管轄」，並無排他合意管轄之意思，亦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及原法院就本件均有管轄權。原法院既有管轄權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向原法院提起本件訴訟，自無不合，原法院逕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，即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貞

法　官　劉惠娟

法　官　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盧威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